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溢利預測」一節。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顯示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3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財務信息的會計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中國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地或成立地點、本集團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本集團進口我們的原料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中國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地或成立地點、本集團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本集團進口我們的原料或我們訂有安排及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地內規管採煤行業的現行法規、法例或規則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司法）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液壓支架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3.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或成立地點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稅率或稅並無重大變動。
4.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或成立地點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地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於溢利預測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5. 於溢利預測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故、天災、流行疫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附錄四

溢利預測

6. 本集團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因原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鋼鐵)供應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
7. 本集團營運並無因勞工短缺、工業糾紛、技術障礙及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任何其他因素而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溢利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僱員，以滿足營運需要。
8. 於溢利預測期內，適用於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的現行法例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9. 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營運牌照及資格證書並不會被撤銷，且將於屆滿時重續，而並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如適用)。
10. 本集團並無任何面臨威脅或待決的重大訴訟或合同糾紛以及其他或然負債，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競爭或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12. 假設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情況。
13. 有關製造及銷售液壓支架的技術、行業、安全準則及環境保護法例並無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14.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